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對於提呈我們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而C類普通股持有人則每股可投八票，惟法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行規定者除外。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NIO。



蔚來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866)

內幕消息

與FORSEVEN LIMITED訂立技術許可協議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10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於2024年2月26日，蔚來集團（「蔚來」）的子公司蔚來汽車科技（安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CYVN Holdings L.L.C的子公司Forseven Limited（「Forseven」）訂立技術許可協議（「技術許可協議」）。據此技術許可協議，本公司將授予Forseven非排他且不可轉讓的全球許可，以使用本公司智能電動汽車平台相關或其中包含的若干現有及未來的技術信息、技術解決方案、軟件及知識產權（統稱「許可技術」），用於(i)研發、製造、銷售、進口及出口以Forseven品牌銷售或推廣的符合技術許可協議項下預先協定的製造商建議零售價（不包括稅項）的車型（統稱「許可產品」），及(ii)向其用戶提供或採購許可產品的若干售後服務。

根據技術許可協議，本公司將收取技術許可費，包括不可退還的固定的預付許可費以及基於Forseven許可產品未來銷售額而釐定的特許權使用費。

除非根據協議規定終止，技術許可協議的有效期將持續至許可產品的生產結束或Forseven向其用戶提供售後服務的義務終止。技術許可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在若干條件下終止。本公司亦可在若干條件下（包括如果擁有一個或多個汽車品牌並向市場銷售該等品牌車輛的公司獲得Forseven的控制權的情況下）終止技術許可協議。

關於蔚來

蔚來是高端智能電動汽車市場的先驅及領跑者。成立於2014年11月，蔚來的使命是創造愉悅的生活方式。蔚來旨在打造一個以智能電動汽車為起點的社區，與用戶分享歡樂、共同成長。蔚來設計、開發、合作製造及銷售高端智能電動汽車，推動輔助及智能駕駛、數字技術、電動力總成及電池等新一代技術的創新。蔚來通過持續的技術突破及創新使自己脫穎而出，例如領先行業的換電技術、電池租用服務(BaaS)以及自研的蔚來智能駕駛及其訂閱服務。蔚來的產品組合包括六座智能電動旗艦SUV ES8、中大型五座智能電動SUV ES7 (或EL7)、五座全場景智能電動SUV ES6 (或EL6)、五座智能電動旗艦轎跑SUV EC7、五座智能電動轎跑SUV EC6、智能電動行政旗艦ET9、智能電動旗艦轎車ET7、中型智能電動轎車ET5及智能電動旅行車ET5T。

有關更多資料，請訪問：<http://ir.nio.com>。

承董事會命

蔚來集團

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李斌

香港，2024年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蔚來董事會包括董事長為李斌先生，董事為秦力洪先生、Eddy Georges Skaf先生及Nicholas Paul Collins先生，獨立董事為吳海先生、李廷斌先生、龍宇女士及文勇剛先生。